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广网络
股票代码：600996
收购人名称：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出资人变更的方式取得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导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获得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6
收购人	指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广投资	指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贵广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取得贵广集团100.00%股权，间接取得上市公司44.2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人	徐静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经营内容	贵州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二、收购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系贵州省委职能部门，不适用本条内容。

（二）收购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贵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租型；书报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经营；印刷物资购销；印刷；版权交易；出版物进出口；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会展服务；文化服务；大数据服务；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89.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媒体资讯服务、报纸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创作表演服务、数据分析咨询服务、广告服务、设计服务、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艺术品拍卖及代理、文化辅助用品制造、印刷复制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文化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设备（用品）出租服务、文化科研培训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生产经营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由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收进行经营）。）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7,910.71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广播影视内容生产、广告经营、网络传输、影视器材经营、网络终端设备开发、电影院线、电视购物、电子商务、互联网经营、大数据产业经营为主业，拓展新媒体运营、文化、演出、发行、动漫、文化旅游、文化园区、汽车销售与服务。）
多彩贵州文化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24.19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品牌运营管理、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经营；会展组织及服务；工艺品、特色产品及收藏品的批发及零售；互联网服务；影视制作。）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闻资讯（文字、图片、音视频）服务；互联网出版（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综合性bbS）；无线增值业务（手机报；移动新媒体（客户端）；舆情研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拓展营销策划；会展旅游、图文设计、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内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收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贵州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涉及经营内容及主营业务，不适用本条内容。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收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贵州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适用本条内容。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贵州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适用本条内容。

五、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地区永久居留权
徐静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贵州省机关党委书记，贵州省社科联主席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在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机构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贵广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贵广集团出资人变更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成为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出资人变更有利于推动建立健全贵州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国有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有文化产业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9年4月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同意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贵广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1年8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广投资的控股股东贵广集团出具的《关于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通告》，根据《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对贵州广电媒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1〕11号）文件精神，贵广集团的出资人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据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变更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通过贵广集团间接拥有本公司44.21%的股份。

2021年8月17日，贵广网络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发布《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实施前的主要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广网络的股份；贵广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贵广网络464,905,736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贵广网络总股本的44.21%；贵州广播电视台为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前贵广网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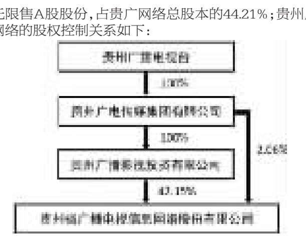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广投资的控股股东贵广集团出具的《关于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通告》，根据《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对贵州广电媒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1〕11号）文件精神，贵广集团的出资人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据此，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本次贵广集团的出资人变更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持有贵广集团100.00%股权，并通过贵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4.2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贵广网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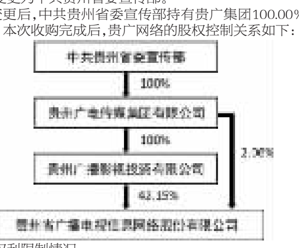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取得的贵广集团100.00%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变更，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徐　静
2021年8月27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20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1,7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3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43.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1%。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3.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9月3日（T+2日）刊登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31日（T-1日，星期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6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4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4月13日、5月18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8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更加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极米科技　　证券简称：688696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9月6日 13:00-14:00

●会议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8: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xgimi.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财务负责人廖杨先生、董事会秘书薛晓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3:00-14: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9月3日18: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xgimi.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99894转8432

投资者关系邮箱：ir@xgimi.com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4,444,444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11,111,444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33,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铁特货”A股133,333,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纳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8,545,4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2,697,646,000股，配号总数为785,395,29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7853952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45.2397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444,44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约0.1018595360%，有效申购倍数为981.7441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L.P.、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Anemoi Capital Limited、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2.00元/股，转让股票数量为20,989,603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7,320	3.66%
2	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0,212	3.60%
3	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3,433	3.51%
4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LP	6,538,805	1.33%
5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6,438,409	1.31%
6	Anemoi Capital Limited	6,173,128	1.26%
7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3,219,205	0.66%
8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L.P.	1,994,523	0.41%
9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L.P.	794,892	0.16%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芯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0,989,60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28%，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6.92%，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1.50%	40.93%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1.50%	41.6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16%	4.64%	自身资金需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LP	1,401,941	0.29%	21.44%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0.33%	24.85%	自身资金需求
Anemoi Capital Limited	280,000	0.06%	4.54%	自身资金需求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609,603	0.33%	50.00%	自身资金需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L.P.	427,632	0.09%	21.44%	自身资金需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L.P.	170,427	0.03%	21.44%	自身资金需求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最终确定为10名，均在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名单内。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3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4	UBS AG	QFII
5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7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	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二）询价过程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1年8月23日上午9:00至12:00，组织券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7份，其中16份为有效报价，1份为无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2.00元/股，转让股份数量20,989,603股，交易金额1,511,251,416.00元。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99,603	921,571,416.00	2.61%	6个月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0,000	239,040,000.00	0.68%	6个月
3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86,400,000.00	0.24%	6个月
4	UBS AG	730,000	52,560,000.00	0.15%	6个月
5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	49,680,000.00	0.14%	6个月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46,800,000.00	0.13%	6个月
7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	45,360,000.00	0.13%	6个月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8,800,000.00	0.08%	6个月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1,600,000.00	0.06%	6个月
10	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70,000	19,440,000.00	0.06%	6个月
合计		20,989,603	1,511,251,416.00	4.28%	-

四、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组织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39800万股股份（79.60%股权）
1	经营范围	不良资产及其他各类债权资产交易；企业管理咨询；投融资信息中介及经纪咨询（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才可开展相关金融产品的交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挂牌价格	32317.60万元
1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1	联系人	张先生
1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